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京冀資本與(其中包括)首鋼基金訂立合夥協議，以成立合夥企業投資於發展區。

首鋼基金乃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首鋼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包括首鋼基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約65.5%權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首鋼基金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亦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10%權益，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合夥協議項下本公司資金承諾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合夥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合夥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京冀資本與首鋼基金、曹妃甸金發及招商資管訂立合夥協議，以成立合夥企業。

首鋼基金主要從事非證券業務之投資、管理及諮詢。於本公告日期，首鋼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包括首鋼基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約65.5%權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首鋼基金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亦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10%權益，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曹妃甸金發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諮詢及企業管理等業務，招商資管為一家證券資產管理公司。曹妃甸金發及招商資管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成立合夥企業

根據合夥協議之條款，訂約各方同意成立合夥企業，為期八年。

合夥企業將從事股本投資及法律許可之其他投資，致力於投資發展區之基礎設施發展項目及相關服務，以及中國政府鼓勵從北京轉移並符合首鋼基金投資規定之產業。

注資合夥企業

合夥企業之認繳出資總額將為人民幣10億元，將由訂約各方按下列方式注資：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	於合夥企業 之權益百分比	持股性質
京冀資本	10,000,000	1%	普通合夥人
首鋼基金	290,000,000	29%	有限合夥人
曹妃甸金發	200,000,000	20%	有限合夥人
招商資管	<u>500,000,000</u>	<u>50%</u>	有限合夥人
總計	<u><u>1,000,000,000</u></u>	<u><u>100%</u></u>	

京冀資本將唯一有權於首次注資合夥企業日期起計24個月內決定向合夥企業引進新投資者。

合夥企業之管理

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為京冀資本。京冀資本將負責合夥企業之管理及營運。京冀資本亦將為合夥企業之基金管理人，並將與合夥企業訂立獨立的基金管理協議。

合夥企業已授權京冀資本作為普通合夥人設立投資決策委員會，負責合夥企業之全部投資決策。投資決策委員會將由七名成員組成，均由京冀資本委派，其中京冀資本有權推薦五名成員，曹妃甸金發及招商資管有權各推薦一名成員。

管理費

考慮到京冀資本作為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合夥企業將向京冀資本支付：

- (i) 按由項目之投資日期起直至相關合夥人退出有關項目之日止，年度管理費應為各合夥人於項目已投資之實際金額之1.5%；及
- (ii) 其後，年度管理費將按合夥人於項目之實際投資額與合夥企業向該合夥人所分派之差額之1.5%計算。

管理費將在投資項目取得收益後，並在向合夥人分配收益前，支付予京冀資本。

成立合夥企業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 鐵礦石、鋼鐵及相關產品貿易；(ii)在中國從事停車場系統及服務之業務，專注於智能停車場系統；及(iii)於中國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底，本公司出售位於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持續錄得虧損之鋼廠及相關業務。自出售有關業務後，本公司一直尋求新業務商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本集團與首鋼基金訂立協議以收購(其中包括)於京冀資本之95%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本集團進一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京冀資本之5%股權，而京冀資本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京冀資本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務。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京冀資本自設立以來，積極落實京津冀協同發展的國家戰略，在豐富的基金管理經驗的基礎上，吸引以曹妃甸金發為代表的曹妃甸當地國企、以招商資管為代表的專業金融機構，共同發起成立合夥企業。成立合夥企業，對京冀資本進一步做大基金管理規模、拓展在京津冀地區的投資影響力有積極促進作用。

合夥協議乃於京冀資本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於就批准成立合夥企業及合夥協議之董事會會議上，李少峰先生及舒洪先生被視為於合夥協議項下之交易中可能擁有權益，並已就提呈批准成立合夥企業及合夥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夥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成立合夥企業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首鋼基金乃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首鋼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包括首鋼基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約65.5%權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首鋼基金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亦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10%權益，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合夥協議項下本公司資金承諾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合夥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曹妃甸金發」	指	曹妃甸金融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招商資管」	指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資產管理公司；
「本公司」	指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發展區」	指	京冀曹妃甸協同發展示範區；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京冀資本」	指	京冀協同發展示範區(唐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企業」	指	根據合夥協議之條款將於中國成立之合夥企業(建議名稱：京冀曹妃甸協同發展示範區基金一期)；
「合夥協議」	指	京冀資本、首鋼基金、曹妃甸金發及招商資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夥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將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首鋼基金」	指	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首鋼集團」	指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獨資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趙天暘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趙天暘先生(主席)、李少峰先生(副主席)、梁衡義先生(董事總經理)、舒洪先生(副董事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景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胤輝博士(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鈞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泉靈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